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2年3月7日-3月8日,8:30-11:30、14:00-16:3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 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独立董事魏颜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魏颜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1、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3、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并对《方大特钢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方大特钢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方大特钢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魏颜先生以及其他四位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2 月 22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征集方案

### （一）征集对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 （二）征集时间

2022 年 3 月 7 日-3 月 8 日，8:30-11:30、14:00-16:30；

###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或持股凭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

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 3、向征集人送达上述文件的方式

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办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公司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 475 号

收件人：李帅

邮编：330012

电话：0791-88396314

传真：0791-8838692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 4、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机构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七)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或弃权；

4、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无法判断投票时间，且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适用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投票方式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就同一议案的表决内容不一致，则以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的表决内容为准。

#### **四、特别提示**

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报告书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股东若对本公告任何内容如有疑问，请咨询专业顾问的意见。

特此公告。

征集人：魏颜

2022 年 2 月 22 日

附件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方大特钢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方大特钢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魏颜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方大特钢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方大特钢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			
方大特钢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